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国际标准**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

**FSC-STD-60-006 (V1-2) EN**

**【中文译稿，以英文为准】**

**【2011-12-22】**

**【英文第 2 页】**

题目：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

文献索引号：FSC-STD-60-006 (V1-2) EN

范围：全球

批准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

FSC 第 50 届国际董事会

修订：2009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FSC 政策和标准部

电子邮件反馈：[national.indicators@fsc.org](mailto:national.indicators@fsc.org)

©2009 森林管理委员会，A.C.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手绘、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FSC-STD-60-006 (V1-2) EN**

最终版本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非政府机构，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 前言

本标准旨在为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编制方案和工作计划的评估和执行提供清晰的依据，以确保它们能够达到 FSC 在国际上通行的要求，获得审批并被登记在册。

迄今为止，很多标准都以 FSC 为参照，但因其未能遵循 FSC 对编制程序的规定，它们尚无资格获得 FSC 的认可。这严重地延迟和阻碍了这些国家和地区森林管理标准的编制工作。

编制方案一旦被登记在册，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就将适用于 FSC 所认可的标准制定小组。该小组将负责为特定地域内的森林管理制定标准。

在驻有 FSC 国家办公室的地区，标准制定小组可以由国家办公室任命。在没有 FSC 国家办公室的地方，仍然可以组建标准制定小组。这样就消除了在国家/地区标准被批准前必须成立国家办公室这一限制。但本标准同样要求在编制标准的过程中必须体现利益相关方拥有均等的代表权。这也是 FSC 体系的一项重要优势。

在本标准生效后提交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获得认可：

- 标准被 FSC 登记；
- 标准的编制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 标准遵循 FSC 文件对森林管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的所有要求。

注意：对于那些在本标准生效前就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的标准编制项目，FSC 政策和标准部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视具体情况而达成过渡解决方案。

### 使用本标准的注意事项

除非另作声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包括范围、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均被视为是规范性的。

## 关于本标准的制定

FSC-STD-60-006 文件在 2004 年和 2005 年 11 月期间经过了多轮磋商才形成了初步草案。2008 年 3 月重启编制工作，并于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间进行了最后一轮磋商。新的草案融入了分析和磋商得到的意见，随后提交给 FSC 董事会标准委员会，而后在 2009 年 1 月提请全体 FSC 董事审批本标准。2009 年 4 月 1 日，FSC 国际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这一标准。

之前一直附在草案中的流程文件 FSC-PRO-60-001，被制定为一个模板，作为国家倡办公室和标准制定小组的指南，形成了本标准的附录 A。

本标准考虑了收到的建议，并融入了已批准的 *FSC-PRO-01-001 《制定和审批 FSC 国际标准 (V2-0)》* 文件的要素。加入 FSC-PRO-01-001 文件要素的标准与之前的 FSC-STD-60-006 草案相较具有以下几方面优势：

- 它使得本标准在制定程序上与其它 FSC 社会和环境标准的制定和审批程序相一致；
- 它完整地描述了标准制定和审批的流程。这一部分内容在之前的 FSC-STD-60-006 文件中被遗漏；
- 它确保了 FSC-STD-60-006 文件顾及 ISEAL 《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章程》（2004）；
- 它更充分地回应了对草案的意见；
- 它考虑到了实际情况。最终草案发布之后，监督标准制定和审批的责任已经由国际认可服务部转至 FSC 政策和标准部。这是一个重要的改变。它意味着该标准的制定和审批将与 FSC 体系中的社会和环境标准采用相同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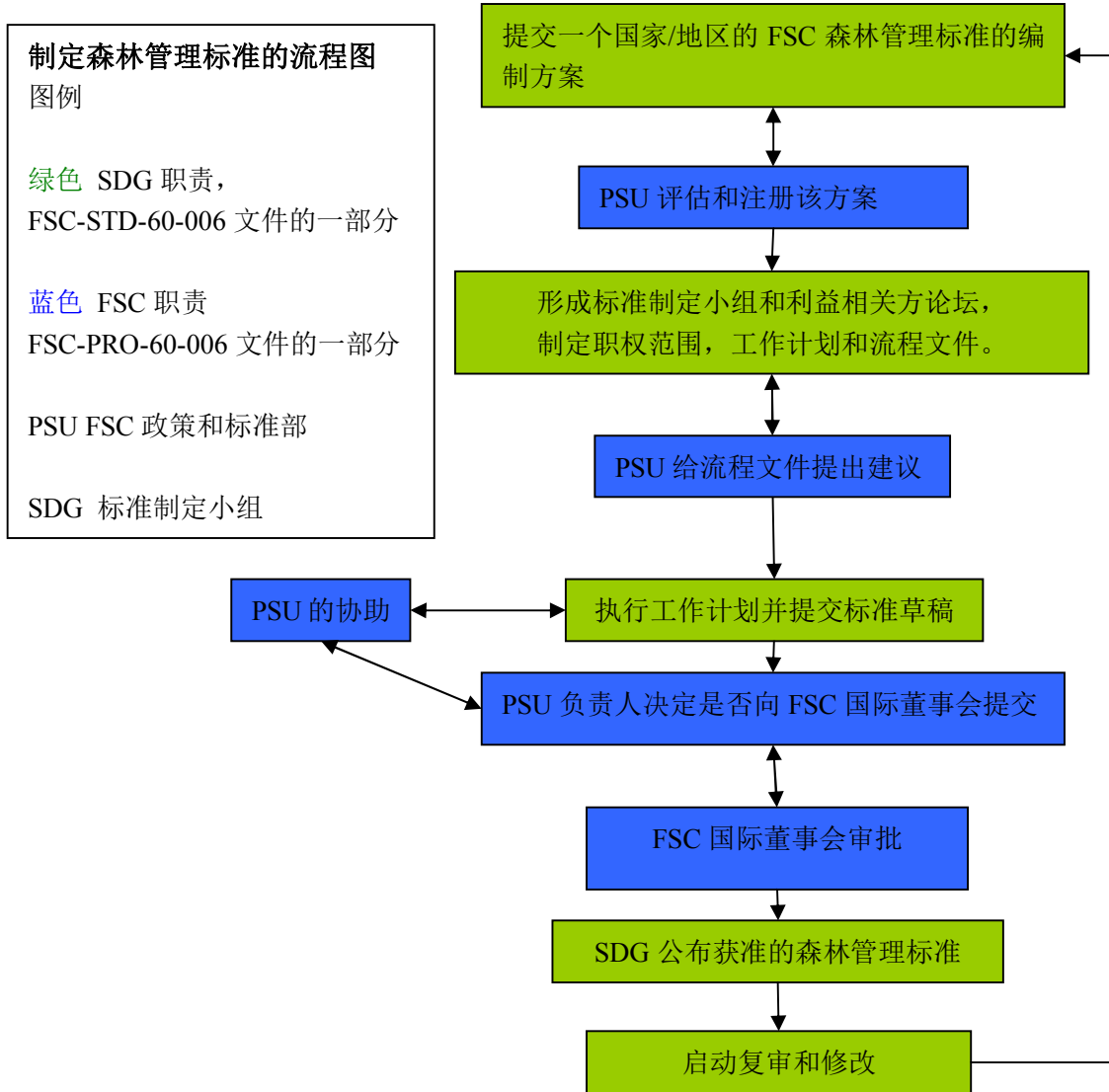
本标准澄清了 FSC 体系如何授权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工作。此举使 FSC 在建立森林管理标准的过程中体现出更高的标准化、优先性和一致性。其目的是提升这些标准的处理效率，并逐步替代认证机构所采用的本地化的通用标准。

**【英文第 5 页】****内容****目录**

前言.....	3
关于本标准的制定.....	4
编制森林管理标准的流程图.....	6
A 范畴.....	7
B 标准生效日期.....	7
C 参考资料.....	7
D 条款和定义.....	7
1 森林管理标准的编制方案.....	9
2 对标准编制工作的公告.....	9
3 协调与主持.....	10
4 标准制定小组的职责.....	10
5 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12
6 利益相关方论坛.....	12
7 草案的筹备和磋商.....	13
8 草案内容.....	15
9 森林测试.....	15
10 标准草案提交审批.....	16
11 批准为 1-0 版标准.....	17
12 复审和修订森林管理标准.....	19
13 投诉.....	19
14 获取 FSC 森林管理标准.....	20
15 对偏离程序行为的审批.....	20
16 记录的保存.....	20
附录 A: FSC 森林管理标准制定或修改时使用的编制方案和工作计划模板.....	22
1. 修订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方案:【国家/区域层面】.....	22
2. 标准制定的时间表.....	24
3. 协调和主持:(FSC-STD-60-006 第 3 章节和第 4.8 章节).....	25
4. 标准制定小组.....	25
5. 技术专家.....	26
6. 利益相关方论坛:(FSC-STD-60-006 文件 第 6 章节).....	26
7. 沟通方案:(FSC-STD-60-006 文件第 5.3e 条款).....	27
8. 森林测试:(FSC-STD-60-006 文件第 9 节).....	27
9. 投诉.....	28
10. 保存记录:(FSC-STD-60-006 文件 第 16 节).....	28

【英文第 6 页】

## 编制森林管理标准的流程图



【英文第 7 页】

## A 范畴

本标准规定了获准登记的标准制定小组和经认可的国家办公室在制定和修改区域的（跨国的、超国家的）、国家的或地区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时需要遵守的程序。

## B 标准生效日期

本标准自获得 FSC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对所有正在制定的和申请制定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生效。

## C 参考资料

下列参考资料对本标准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没有版本编号的文件，以最新版本的文件（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2 FSC 术语词汇表（制定中）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经营标准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FSC-PRO-60-006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和审批

FSC-GUI-60-004 对结构、内容和指标的建议

FSC-GUI-60-100 从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方面对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的说明指导

ISEAL 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章程（2004）

## D 条款和定义

标准制定小组

---

由 FSC 认可的机构，根据 FSC 的要求，对特定的地域制定跨国的、超国的、国家的和地区的标准。标准制定小组不需要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它可以是国家办公室的一个职能部门，或者是独立其外的、以制定标准为目的的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它也可以是独立的组织，与 FSC 国家办公室、FSC 区域办公室或 FSC 政策与标准部签订合同，并获授权实施标准制定的工作。

### **FSC 森林管理标准**

适用于该地域的（跨国的、超国家的）、国家的和/或地区的 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附加的指标，其目的是在森林经营单位（FMU）进行运用，即构成了 FSC 森林管理标准。

注意：任何国际标准<sup>1</sup>，如 FSC 原则和标准（FSC-STD-01-001），必须进行本地化以适用于该地域的（跨国的、超国家的）、国家的和/或地区层面，目的是反映世界各地法律、社会 and 森林地理条件的多样性。

---

<sup>1</sup> FSC 原则和标准是一个国际标准，它符合 ISEAL 联盟颁布的《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章程》。该章程适用于社会和环境标准，并充分参考了《技术贸易壁垒附录 3：良好实践章程》的要求。



【英文第 8 页】

# 1 森林管理标准的编制方案

1.1 编制森林管理标准的提议可以由 FSC 国际董事会、FSC 成员大会或 FSC 会员、FSC 认可的国家办公室、FSC 员工或国际认可服务部 (ASI) 的员工提出。

注意：“FSC 员工”包括 FSC 国际中心、国家和区域办公室的员工。

注意：必须由 FSC 政策和标准部门负责人做出正式登记森林管理标准的决定。该负责人将考虑到已批准的战略计划文件、工作方案和常务董事的其他指示。

1.2 编制方案和标准制定的所有要点必须以英语或西班牙语的形式提交给 FSC。

1.3 编制方案必须以书面形式，由 1.1 规定的任何机构提交给 FSC 政策和标准部负责人，参见附录 A 的第 1 节。

注意：一旦收到编制方案，政策和标准部将委派一名员工对该方案进行评估，并在方案获准登记后，为标准制定流程提供支持。

1.4 禁止在 FSC 政策和标准部正式登记该方案前，启动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编制工作。

# 2 对标准编制工作的公告

2.1 一旦 FSC 政策和标准部登记了该编制方案，公告就必须发送给相应地域内所有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团体。

注意：根据第 1 节的要求，制定新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决定将由 FSC 官方公布，例如通过 FSC 通讯和在 FSC 网站 ([www.fsc.org](http://www.fsc.org)) 上公布。

2.2 公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份简报，清晰地描述编制方案的范畴和目标；
- b) 标准制定小组的联络方式以便他人获取信息；
- c) 标准编制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

## 3 协调与主持

3.1 提交编制方案的机构必须明确具体的人（或职位），以负责实施本标准所要求的每一个要点。

【英文第9页】

3.2 实施进程的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方面：

- a) 在相应的地域内，拥有专业的森林管理知识和/或经验；
- b) 拥有 FSC 体系和程序的最新知识和经验；
- c) 能够公正地协调标准制定工作；
- d) 理解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具有的潜在影响；
- e) 理解和支持 FSC 的使命和愿景；
- f) 能够审查和评价标准制定小组以工作语言提交的文件。

3.3 协调和主持的职务必须确保标准制定小组负责任地运作，并且遵守职责范围和相应的程序。

3.4 协调和主持的职务必须确保标准制定小组的所有成员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注，必须努力在标准制定小组的所有成员中寻求共识。

3.5 协调和主持的职务必须确保在标准制定的所有阶段，同 FSC 政策和标准部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

## 4 标准制定小组的职责

注意：标准的这一节介绍了在制定标准之前，如何组建经 FSC 注册的标准制定小组。在尚未建立获认可的国家办公室，或者国家办公室达不到本章节的要求，或某机构比国家办公室更适合制定标准的情况下，组建标准制定小组都是可行的。如果该地区已经设立国家办公室，作为由国家办公室成员选举组建的标准制定小组，也必须证明自己符合本节中的要求。如果 FSC 未对标准制定小组进行注册，启动 FSC 森林管理标准制定的工作将被禁止。

4.1 为制定森林管理标准，必须成立标准制定小组。

4.2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具有 3 个独立的组别，分别代表社会、环境和经济利益。每个组别中至少有 2 名代表。3 个组别的人数必须相等（或权重相同）。如果方案涉及多个国家，则每个国家必须在该地域标准制定小组的每个组别中拥有至少

1 名代表。

注意：设置组别的目的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赢得附录 A 第 6 节定义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信任和支持。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标准制定被延迟和遭质疑的可能性将增加，就最终版本获得一致同意的可能性将降低。

**【英文第 10 页】**

4.3 选取标准制定小组成员时必须考察他们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对正在审议的问题具有专业知识和/或经验；
- b) 具有最新的关于 FSC 体系和程序的知识 and 经验；
- c) 能够代表相应组别的观点，以及受标准影响的大、中、小型企事业单位的观点；
- d) 理解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具有的潜在影响；
- e) 理解和支持 FSC 的使命和愿景；
- f) 能够审查和评价标准制定小组以工作语言撰写的文件。

注意：参加 FSC 的标准制定小组培训可以被视为满足 b) 项要求。

4.4 开始进行标准制定时，标准制定小组的所有成员必须接受并承诺履职范围和工作计划。

4.5 可以指派技术专家参与标准制定小组的讨论，这些技术专家有权在标准制定小组讨论中发表意见，但无权进行正式的表决。

注意：FSC 国际董事会、FSC 员工、FSC 国家办公室的员工、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成员不能参与正式的表决，因此他们并不是标准制定小组的成员，但他们可以作为技术专家。

4.6 标准制定小组起草标准时必须：

- a) 参阅与流程相关的所有 FSC 文件（参见附录 A 第 1.8 节）；
- b) 按照其职权范围为森林管理标准制定提供具体的意见；
- c) 在草案提交公众磋商前，签署所有草案；
- d) 向 FSC 正式提交最终版本的草案，等待批准。

4.7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由成员一致推选的一人或多人主持。

4.8 主席必须独立于任何一个组别，作为中间人而非某一组别的代表。

## 5 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5.1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就职责范围、工作方案和预算达成一致。

【英文第 11 页】

5.2 标准制定小组的职责范围必须包括以下方面：

- a) 编制方案的批准版本；
- b) 应遵守的程序，包括本标准的要求；
- c) 商定标准制定小组的工作语言；
- d) 与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流程有关的所有文件；
- e) 完成此项工作的任何附加的具体要求；
- f) 标准制定的时间表。

注意：这些职责可以任命并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分组”完成，每个“分组”承担其中某个部分。

5.3 工作计划必须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据本标准第 4 节的规定，成立并支持标准制定小组；
- b) 根据本标准第 6 节的规定，成立并支持利益相关方论坛；
- c) 根据本标准第 7 节的规定，起草、磋商和修改标准草案；
- d) 根据本标准第 9 节的规定，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在将最终草案提交至 FSC 前，在森林中对标准进行测试；
- e) 必须建立标准制定过程的沟通方案，确定工作语言并以最适当的形式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f) 标准制定过程的详细时间表，包括完成草案并提交 FSC 审批的时间预期。

5.4 职责范围、工作计划和预算必须由标准制定小组签署，提交给 FSC 政策和标准部，留出 2 周的时间等待批复。

## 6 利益相关方论坛

6.1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针对标准制定过程建立起一个利益相关方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6.2 论坛的职责是保证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正式地提出意见。

6.3 论坛必须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禁止限制其成员数量。

**【英文第 12 页】**

6.4 按照附录 A 中的定义，制定国家层面的标准时，论坛的成员组成必须能够反映出受影响的个人和/或组织的全部范畴。对于区域层面的标准制定，涉及的每个国家都必须设立论坛。

6.5 必须在标准制定的每个阶段都向论坛征询并告知进展。必须答复并记录论坛提出的建议。

## 7 草案的筹备和磋商

7.1 必须指派一个个人（或一个职务）作为标准制定小组的代表，负责标准的编撰。这包括保留记录、做会议记录和向标准制定小组和论坛派发文件。

7.2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职责是，仔细检查草案并对其提出建议；审查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建议相关问题的措辞，以便获得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一致支持。

7.3 至少必须准备以下草案：

- a) 草案初稿。必须广泛地发布给利益相关方并征求意见；
- b) 草案二稿。必须反映出利益相关方所提的意见，必须在森林中做实地测试；
- c) 一份“森林测试”草案。按第 9 节规定的要求，必须反映出实地测试的结果，必须将草案广泛地发布给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 d) 一份“预批准”草案。其中反映了利益相关方对“森林测试”草案的意见。

注意：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标准，按照 FSC-STD-20-002 的要求，对特定地域和范畴进行了本地化。这些标准可被视为满足条款 a) 和 b)。选取的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已经按照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标准进行了认证。同时 c) 条款中提及的“森林测试”草案必须反映出利益相关方对认证机构标准所提出的问题。

7.4 对于小型和/或低强度经营森林的标准，其制订过程可以基于两个方案之一——“森林测试”草案和“预审批”草案。“森林检验”草案必须广泛分发，并征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预审批”草案必须提交标准制订小组并由其表决是否推荐至 FSC 审批。

7.5 标准制定小组可以要求制定附加的草案。

7.6 草案必须以“（草案#-#）”的方式编号，这里的第一个#是该草案进行公众磋商的次数，第二个#是用于技术咨询的修订版本号。

**【英文第 13 页】**

注意：例如，草案 1-0 是指首次公开的讨论稿。草案 1-1 是指经过一轮技术咨询的前一草案的修订版。草案 2-0 是指进行第二次公众磋商的版本。

7.7 进行公众磋商的草案必须按照 5.3 (e) 中规定的沟通方案进行公开发布，并附有关键信息汇总和正式的建议表格。此草案应分发给：

- a) 所有标准制定小组成员；
- b) 所有论坛成员；
- c) 地域内所有的 FSC 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
- d) 所有经 FSC 认可在此地域开展工作的认证机构；
- e) 所有在附录 A 中定义的关键利益相关方；以及，
- f) FSC 政策和标准部。

7.8 第一轮公众磋商的草案，其征询意见的期为，自草案公布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草案各中间版本的征询意见期为，自草案公布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进行表决前，最终草案的征询意见期限为，自草案公布之日起 60 天。

7.9 如要提交正式的意见，利益相关方必须注意：

- a) 将意见以工作语言提交给标准制定小组；
- b) 接收意见的地址；
- c) 接收意见的期限；
- d) 提交意见者的全名、详细联系方式，并说明身份或职务；
- e) 所有其他的意见都将被视为非正式意见。必须尽可能地联系非正式意见的提供者，并鼓励他们将其观点形成正式的意见。非正式的意见将在能力范围内得到回应。
- f) 所有的建议（正式或非正式的）都将被认为是可公开的，除非提交者明确要求保密。匿名的意见将不予处理。

7.10 所有正式意见都必须存档。

7.11 对正式意见的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总结；
- b) 对提出意见的利益相关方的范围做出分析；
- c) 对意见做出的大致回应；
- d) 说明随后向公众发布的版本是如何回应所提出的意见的；以及

**【英文第 14 页】**

- e) 将所有正式意见的副本作为附录保存。

7.12 有关正式意见的报告必须分发给标准制定小组的所有成员。报告必须应按照 5.3 (e) 要求的沟通方案进行公布。

7.13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分析意见的来源，确保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关键利益相关方都提交了正式的意见。

7.14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积极寻求附录 A 定义的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必须做出特别的安排，以获得可能受到影响的边缘化群体提出的正式意见。必须明确地认识到标准对这些边缘化群体的潜在影响，并在标准制定中加以考虑。

## 8 草案内容

8.1 每个草案的内容必须遵循 FSC-STD-60-002 的要求，内容包括标准名称、草案编号、日期、状态、征求意见期限、FSC 注册号以及标准制定小组的联系方式。

8.2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遵循 FSC 的所有政策、标准和 FSC 发布的与森林管理标准内容相关的文件。文件列表见附录 A 第 1.8 节。

## 9 森林测试

9.1 提交新标准至 FSC 审批之前，必须在森林测试该标准。对原有标准进行修订时，如有较大的改动，也必须在森林中进行测试。这些变化之处可能影响到标准的可审核性。实地测试也能提供一种协商方式，运用于那些可能会受到影响，而缺乏读写技能的社区。

9.2 理想情况下，标准应该在适用的各种条件下进行，包括大型和小型的森林，以及适用地域内有代表性的森林类型。

9.3 必须由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对标准进行测试。一名在森林经营领域具有技术专长的标准制定小组的代表也应该参加测试。

9.4 测试必须涵盖标准涉及的所有指标，必须考虑到标准作为一个整体的可审核性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9.5 测试报告必须公开。

9.6 森林测试的结果必须由标准制定小组考察并确认。必须在其基础上形成标准的“森林测试”草案。

【英文第 15 页】

## 10 标准草案提交审批

10.1 在标准提交 FSC 审批之前，标准制定小组必须进行正式的表决，决定草案是否：

- a) 已经进行了充足的磋商和检验；
- b) 达到标准制定小组的职责范围所规定的目标；
- c) 能够获得 FSC 批准。

10.2 标准制定小组的决策必须获得成员的一致认可，即全体没有异议，小组成员中没有坚决的反对意见。

10.3 如果最终草案不能在标准制定小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一致认可，那么必须向政策和标准部会征询建议。标准制定小组可以选择延长完成标准制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如果超过期限仍不能达成一致，协调人员必须向政策和标准部提交一份报告，提出何如推进的建议，并寻求 FSC 执行总监对该建议的决定。

注意：FSC 执行总监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0.4 如果标准制定小组决定提交草案，按照沟通方案 5.3 (e) 的规定，该草案必须公开。

10.5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撰写报告：

- a) 总结标准制定流程，需要描述与按 5.3 制定的原始工作方案的偏差；
- b) 解释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受到的意见，并说明采取了何种处理方法；
- c) 包含对偏离流程的行为的描述，证明遵守本文件第 16 节的要求；
- d) 在附录中包含一份清单，记录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姓名、隶属机构以及所有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提出过意见的利益相关方的姓名、隶属机构（包括说明利益相关方是否是 FSC 会员，如果是，属于哪个组别和子组别）；



- e) 包含标准制定小组对提交草案的表决以及表决的结果；
- f) 提交 FSC 审批的“预审批”草案的英文翻译稿；
- g) 在公众磋商阶段收集的所有正式意见的副本。

**【英文第 16 页】**

**10.6 报告的最终稿必须提交给 FSC 政策和标准部审批。**

注意：FSC 森林管理标准审批的正式决定取决于 FSC 国际董事会。标准制定小组的职责是为标准草案提供支持，该草案需要提交 FSC 国际董事会审批。FSC 国际董事会可以授权给正式的委员会实行此职责并监督其行使权力。

注意：FSC 国际董事会（或其指定的委员会）可以：

- a) 审批通过 FSC 森林管理标准；或
- b) 审批通过有较少修订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或
- c) 驳回标准。

注意：如果 FSC 国际董事会驳回标准，必须在 30 日之内给出驳回理由。FSC 国际董事会并可以给出建议，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消除其顾虑。

## 11 批准为 1-0 版标准

**11.1 如果标准被 FSC 国际董事会批准为 FSC 森林管理标准，按 5.3 规定的沟通方案，必须将这个标准公布给以下对象：**

- a) 该地域内的 FSC 会员；
- b) 标准制定小组的所有成员；
- c) 论坛的所有成员；
- d) 所有国家办公室以及该地域内的国家和区域办公室；
- e) 所有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 f) 所有在此地域内的 FSC 森林经营认证持有者；
- g) 附录 A 中定义的所有关键利益相关方。

**11.2 必须按其生效日期和生效地域执行该标准。**

**11.3 在那些已经实施了 FSC 森林经营的地区，标准可以在其通过审批并公布后，最长为 3 个月的时间内生效，以便于认证机构调整它们的系统以适应新的标**

准。

【英文第 17 页】

## 12 复审和修订森林管理标准

12.1 标准获得审批后，排版错误和次要的问题可以在 FSC 政策和标准部批准后进行修改。根据 5.3 (e) 规定的沟通方案，必须公布最新的版本。

注意：如果进行 12.1 中提及的更改，FSC 政策和标准部将给更新的标准指定一个新的编号，如 V1-1, V1-2 等，并附加更新日期。

12.2 标准获得审批后的，所有提交的意见必须归档。

12.3 在标准获得审批的 3 年内必须编制复审报告，以反映对标准的所有意见、FSC 体系相关因素的变动、以及该标准是否符合外部环境。

注意：通常情况下，森林管理标准有 5 年的有效期。为了在这一期限内完成版本修订并向 FSC 董事会提交草案，应该设定计划对标准进行复审并安排可能的修订流程。

12.4 复审报告必须提交给政策和标准部征求意见，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登记修订流程。

12.5 修订流程必须遵守本标准对于编制森林管理标准 1-0 版本的要求。根据复审中标准需要修订的情况，可以省略工作计划的部分程序。

12.6 如果标准制定小组在森林标准制定结束后解散，在设立国家办公室的地方，所有的记录都必须由其接管；如果未设立国家办公室，则由政策和标准部接管。

12.7 如果自标准获得审批起 3 年内没有收到复审和修订的方案，那么政策和标准部将评估适用的 FSC 要求以及收到的意见。

注释：根据评估的结果，政策和标准部将延长批准、或者提出修订建议、或者通告标准的终止日期。通常情况下，终止日期为标准获得审批后 5 年。

## 13 投诉

13.1 回应当对于获得审批的标准的相关投诉时，必须说明为何某些观点没有被纳入到提交审批的草案中，以及/或解释在未来对标准的修订中，如何再次提交这些观点。

13.2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回应当对于程序问题的相关投诉。如果投诉方对小组提供的解释不满意，必须按照 FSC 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该投诉。

【英文第 18 页】

## 14 获取 FSC 森林管理标准

14.1 经审批的森林管理标准必须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利益相关方。标准制定小组可以对提供和制作标准的实体副本收取费用（例如，张贴、印刷、邮资和包装的费用）。

注意：政策和标准部将对所有经过审批的森林管理标准进行归档。

## 15 对偏离程序行为的审批

15.1 在特殊情况下，政策和标准部会批准一些偏离程序的行为。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可能出现了超出 FSC 控制范围的因素，以及/或此行为更能够体现 FSC 的使命。

15.2 标准制定小组一旦提议或觉察任何偏离程序的行为，都必须书面汇报给政策和标准部。在实施此行为或继续实施偏离程序的行为前，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寻求政策和标准部的建议。

15.3 对于那些在本标准生效前就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的标准编制项目，FSC 政策和标准部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视具体情况达成过渡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交对现有流程的描述，包括对应本标准所被忽略的细节和达到流程要求的方案。在继续制定 FSC 森林管理标准之前，标准制定小组必须向政策和标准部征询意见。

## 16 记录的保存

16.1 标准制定小组或国家办公室（如果设立）必须保存以下记录：

- a) 标准的编制方案；
- b)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论坛成员和在标准制定期间咨询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姓名和隶属机构；
- c) 标准制定小组的会议记录；
- d)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副本；
- e) 征求意见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意见；

- 
- f) 每个公开草案收到的意见汇总，连同对这些意见的大致回应；
  - g) 技术草案的副本；
  - h) 标准制定小组的报告和收到的所有对该报告的意见；
  - i) 对所有偏离既定流程的行为的说明，和相应的措施（参见第 15 节）；  
【英文第 19 页】
  - j) FSC 依照本标准所作的决策。

16.2 如果标准制定小组解散，所有记录必须转交至国家办公室（如设立），或者 FSC 政策和标准部。

【英文第 20 页】

## 附录 A: FSC 森林管理标准制定或修改时使用的编制方案和工作计划模板

标准制定小组可以参照此模板拟定编制方案和工作计划。

此模板也可用于向利益相关方说明流程，以赢得他们对流程的支持。

一旦填写完成，必须将此文件提交给 FSC 进行正式登记，作为制定或修改中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

禁止在 FSC 执行总监正式授权之前启动 FSC 森林管理标准编制工作。

### 1. 修订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方案：【国家/区域层面】

#### 1.1 此方案的提交者：

姓名：

签名：

职务：

职能机构（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

FSC 国际董事会/FSC 会员/FSC 国家办公室/FSC 员工或国际认可服务员工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 1.2 方案涉及的范畴，包括在该地区制定森林管理标准的原因。

范畴可能与森林管理的强度和范围有关；可能涉及天然林或者人工林，但鼓励制定覆盖该地区所有情况的标准。鼓励制定区域的解决方案，以协调各国之间的标准，并扩大这些标准涵盖的地域：

#### 1.3 该方案是制定一个新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还是修订现有的标准？

如果是修订 参见第 1.4 节

如果是制定新标准 参见第 1.5 节

#### 1.4 复审并提出修订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正当理由

复审对标准的所有意见、FSC 体系相关因素的变动（参见第 1.8 节）、以及该标准是否符合外部环境。总结是否应对标准进行修订，并且在随后的章节中详细说明修订的程序。（FSC-STD-60-006 文件第 12 节）

【英文第 21 页】

#### 1.5 可用的资金和资源，以及/或者潜在的资金来源（FSC-STD-60-006 文件第 5.1 节）

可以罗列更详尽的预算内容，但这里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完成整个流程。

需要的资源	来源	赞助方	确认能够获得？

#### 1.6 现有的指标或指南

由国家和地域内的第三方机构制定的或正在制定的指标或指南，也包括其它的 FSC 森林管理标准，都可能有助于为 FSC 原则和标准提供本地化的说明。如果不予参考这些指标或指南，则必须提供正当的理由。

#### 1.7 标准制定小组的工作语言：（FSC-STD-60-006 第 5.2c 节）

#### 1.8 与流程相关的 FSC 文件（FSC-STD-60-006 第 8 节）

注意：所有标准制定小组都应该使用 FSC-GUI-60-004 V1 0《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的模板》。此模板涵盖了下列文件，并具有一套根据经验、审批通过的国家标准和认证机构标准所制定的“关于指标的建议”。

FSC STD 01 001 V4 0 EN FSC 原则和标准

FSC-STD-60-006 制定森林管理标准的流程

FSC STD 20 002 V2 1 EN 森林管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FSC STD 01 003 V1 0 EN 小规模低强度营林的资格标准

FSC STD 01 003a EN 小规模低强度营林的资格标准的修订版 2008 年 2 月 13 日

FSC-GUI-60-100 FSC 原则和标准针对规模和强度的指南

FSC-GUI-20-200 EN FSC 认证机构指南 2005

FSC POL 30 401 EN FSC 认证和国际劳工组织协定 2002

FSC POL 20 002 EN 局部认证 2000

FSC 指导文件 FSC-GUI-30-004: FSC 原则 2 和 3: 说明指导

FSC GUI 30 001 V2 0 EN FSC 农药政策指导 2007

FSC GUI 30 001a V1 0 EN 农药使用的特别许可 2008 01 21

FSC POL 30 001 EN FSC 农药政策 2005

FSC PRO 01 004 V2 1 EN 农药使用的特别许可申请流程

FSC POL 30 602 EN FSC 转基因作物政策 2000

FSC ADV 30 602 EN 人工林转化为非林地协定 2004 年 3 月 29 日

**【英文第 22 页】**

FSC ADV 30 901 EN 对标准 9.2 的说明 2003 年 4 月 28 日

FSC ADV 31 001 EN 对标准 10.9 的说明 2002 年 12 月 3 日

**1.9 完成工作的附加规定：（例如捐赠规定）（FSC-STD-60-006 文件 5.2e 章节）**

## 2. 标准制定的时间表

如果需要，可以加入更多轮次的草案编制和利益相关方咨询。可以在实际操作时权衡是否添加这些工作：（FSC-STD-60-006 文件 第 7, 9, 10 节）

事项	所需时间	预计完成日期
组建标准制定小组		
草案初稿 利益相关方意见 咨询报告	60 天	
草案第二稿 森林检验		
森林检验草案		
利益相关方意见 咨询报告	60 天	
预审批草案		



标准制定小组的正式动议		
提交 FSC		

### 3. 协调和主持：（FSC-STD-60-006 第 3 章节和第 4.8 章节）

协调和主持的角色由一人还是多人承担需要根据标准制定小组的需求、地区条件和资金情况决定。

必须由一个人来担任领导者，并负责监督整个流程。请将此人的信息填入下表，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此人将作为 FSC 政策和标准部的主要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英文第 23 页】

### 4. 标准制定小组：（FSC-STD-60-006 文件第 4 节）

鉴于 FSC 体系中森林管理标准的性质，标准制定小组必须由三个组别构成，分别代表社会、环境和经济利益。每个组别至少有 2 名代表。3 个组别的人数相等（或权重相同）。

每个组别至少需要有 2 名代表。代表数量可以更多，前提是 3 个组别拥有均等的决策权。代表的个人简历中应该简单地介绍其背景和对于 FSC 体系的知识（开展森林管理标准制定培训可以帮助代表达到此项要求）。

标准制定小组的决策应获得成员一致认可，即大致同意某提案，且小组成员没有坚决的反对意见。

环境	经济	社会
姓名	姓名	姓名
机构	机构	机构
简历	简历	简历
姓名	姓名	姓名
机构	机构	机构
简历	简历	简历

## 5. 技术专家：（FSC-STD-60-006 文件 第 4.5 节）

协调人员可以指派技术专家参与标准制定小组的讨论。这些技术专家有权在小组讨论中发表意见，但不能参与正式的表决。可以委任专家组就标准的某个方面进行探索，例如社会问题或高保护价值森林。应该对专家组成员做如下的描述：

**【英文第 24 页】**

专家组名称	成员	文件列表（ToR, 工作方案, 拟定的文件）

## 6. 利益相关方论坛：（FSC-STD-60-006 文件 第 6 章节）

利益相关方论坛涵盖了可能受到标准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个人和/或机构代表。

应该有证据表明这些组织支持标准的制定，例如由机构高级代表或个人签署的信件。

非政府组织（NGO）的参与对标准制定过程十分重要，但这并不妨碍相关的政府机构发挥作用。

一些机构可能不只代表一方面的利益，这种情况下请在此表格中记录：

利益	组织/个人	联系方式	支持标准制定的证据？
<b>a) 经济利益：</b>			
大中型森林所有者/经营者			
小型森林所有者/经营者			
低强度采伐活动的营林者			
森林承包者			
木材生产者协会			

**【英文第 25 页】**

<b>b) 社会利益：</b>			
森林工人			

当地居民			
当地社区			
森林游憩消费者			
c) 环境利益有关的:			
生物多样性			
水			
土壤			
生态系统和景观			

## 7. 沟通方案：( FSC-STD-60-006 文件第 5.3e 条款 )

沟通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获取信息的能力。一些利益相关方可能没有电子邮箱或者缺乏读写能力。

简略版本的沟通方案可以是：

“在标准制定的每个阶段，所有认定的利益相关方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书信/口头】的方式获得有关信息。这些信息同时在网站 [www.xxx.xxx](http://www.xxx.xxx) 上公示。”

## 8. 森林测试：( FSC-STD-60-006 文件第 9 节 )

标准测试必须包含一家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使用的整套指标，并在下述的条件下进行。测试必须在大型和小型森林经营单位中进行，并选取地域内有代表性的森林类型。【“测试日期”和“地点”可能只适用于在 FSC-STD-60-006 文件审批通过之前已经开始进行此流程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总结中应包含测试的结果总结。】

测试必须由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和一名标准制定小组的代表执行。该代表由标准制定小组主席指派，并在森林经营领域具有技术专长。

森林类型	检验日期	地点	FSC 认证机构	标准制定小组代表

**【英文第 26 页】**

## 9. 投诉: (FSC-STD-60-006 文件 第 13 节)

标准获得批准后, 协调人员必须回应对标准内容的投诉。

必须说明为何某些观点没有被纳入到最终提交审批的草案中, 以及/或解释在未来对标准的修订中, 如何再次提交这些观点。

协调人员必须优先回应程序相关的投诉。如果投诉方对协调人员提供的解释不满意, 必须按照 FSC 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该投诉。

## 10. 保存记录: (FSC-STD-60-006 文件 第 16 节)

标准制定小组必须保存以下记录:

- a) 标准的编制方案;
- b)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论坛成员和在标准制定期间咨询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姓名和隶属机构;
- c) 标准制定小组的会议记录;
- d)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副本;
- e) 征求意见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意见;
- f) 每个公开草案收到的意见汇总, 连同对这些意见的大致回应;
- g) 技术草案的副本;
- h) 标准制定小组的报告和收到的所有对该报告的意见;
- i) 对所有偏离既定流程的行为的说明, 和相应的措施(参见第 15 节);
- j) FSC 国际董事会、FSC 执行总监、政策和标准部所按本标准的要求所做出的决策。